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8.10.01 生效

填表日期：112年5月24日			
· 填表人姓名：李 OO 職稱：編審 電話：06-2991111 轉 8831 e-mail：jasonsharg@mail.tainan.gov.tw 身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制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 <input type="checkbox"/>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身分：符合本表填表說明第三點第____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法案草案）： （一）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人才資料庫網址：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7成以上）累積滿2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3成以上）累積滿3年者。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1案者。 四、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1週之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臺南市政府對非公務機關實施個人資料保護行政檢查及聯繫作業要點草案		
貳、主管機關	臺南市政府	主辦單位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各領域的個人資料之蒐		

集、處理及利用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近來非公務機關個資外洩事件頻傳，引發社會高度關注，且與國內近期詐騙集團橫行之情形密切相關，實有促其落實個人資料保護之必要。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一、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非公務機關執行個人資料保護之業務權責仍屬陌生，且對權責不明時之協調方式並無明文。 二、又對於非公務機關執行個人資料保護之行政檢查作業，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並無更細節之執行內容，亦未有一致性規範可資遵循，致因行政檢查涉及行政機關公權力之行使，其程序、注意事項、檢查項目等欠缺明確性之規定，各機關承辦人員難有依循。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依據個資法第 22 條意旨，研擬訂定得規範本府所屬各機關之作業性行政規則，以強化監督非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落實。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透過行政規則之訂定，規範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有定期實施檢查之義務者，以落實個資法第 22 條所定行政監督之權責。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依本草案第 3 點第 1 項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指派業務單位人員並率同具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每半年至少進行一次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之行政檢查。但無前揭專業人員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請求本府所屬機關（單位）派員協助。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為落實執行個資法第 22 條對非公務機關之行政檢查，並確保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正當行使公權力， 並避免執行之落差。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本府與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應受檢查之各非公務機關。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因本草案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作業性行政規則，其內容僅為規範個資法所定之權責，按其性質係拘束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原則上並無對外效力，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之規定，尚無辦理對外意見徵詢程序之必要。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本草案屆時應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以會簽方式綜整相關機關（單位）意見，再簽陳本府核准。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本草案在本府各機關現有人力、資源及預算下予以支應。	
7-2 效益	一、強化監督，以降低發生本市非公務機關個資外洩事件之風險。 二、確保公權力之正當行使，防免非公務機關對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行政檢查提出救濟。 三、明確規範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實施行政檢查之次數，以督促非公務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p>一、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國家與他人侵擾及個資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p> <p>二、本草案乃為加強保護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事項，積極實現憲法第 22 條基本人權之保障。</p>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草案係為強化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第 1 項）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第 2 項）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之意旨。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草案係為強化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有助於個人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	一、程序面：本草案於研擬階段有女性單位主管參與，男女比例為 4：2。	1.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 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

<p>議題</p>	<p>二、實體面：本草案並無針對性別做區分；草案內容亦未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予以區別規範，故無蒐集與法案實體面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進行性別分析。</p>	<p>等研究文獻資源網 (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p> <p>2.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p> <p>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p> <p>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p>
<p>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p>	<p>本草案研擬階段即有女性主管參與；另本草案未區別對象，且執行方式及產生結果，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p>	<p>1.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p> <p>(1)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p> <p>(2)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p> <p>(3)「8-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p> <p>2.請依「8-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3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p> <p>3.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p> <p>4.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p> <p>(1)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p>

		<p>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p> <p>(2)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p> <p>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p> <p>(3)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p> <p>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p>
<p>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四」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p>		
<p>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p>	<p>合宜。</p>	
<p>9-2 參採情形</p>	<p>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p>	<p>程序參與專家所提，關於參與檢查人員之保密義務規定，於實施檢查過程亦請注意此保密義務乙節，將提醒並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落實辦理。</p>
	<p>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p>	<p>無未參採之情形。</p>
<p>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p>		

已於 112 年 6 月 7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拾壹、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p> <p>■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p> <p>■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p>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2 年 5 月 24 日 至 112 年 6 月 6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陳秀峯、合夥律師、建業法律事務所高雄所、性別平等議題等
11-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案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1-4 至 11-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合宜。草案之適用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之不同而有差異。
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	草案「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檢查應注意下列事項：（八）參與檢查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明定參與檢查人員之保密義務，於實施檢查過程亦請注意此保密義務。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u>陳秀峯</u></p>	